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拟就公司《章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三十一条、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内容修订，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款序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	修订说明
第 76 条第一款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修订
第 131 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设副董事长两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两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修订
第 133 条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修订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

公司将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